

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

一、公司治理之架構

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致力於建立公司治理相關架構、落實內部管理、保障股東權益、強化董事會職能、發揮監察人功能、保障保戶權益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、維持清償能力、提昇資訊透明度，並隨時觀察、考量外在局勢及環境變革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影響，及時提出因應策略面對挑戰。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九人，其中獨立董事四人。董事會成員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並符合「公司法」、「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」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
本公司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，並設有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；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分別訂定其組織規程。

二、公司治理及相關規則

- (一) 公司章程
- (二)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
- (三)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
- (四) 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
- (五) 董事會議事規範
- (六)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提案作業準則
- (七) 獨立董事職責範疇準則
- (八) 董事長及總經理兼職管理準則
- (九) 誠信經營守則
- (十)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
- (十一)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
- (十二) 道德行為準則